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邵文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5,792,832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,921,354.88 元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达到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73%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39,475,699 股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

经营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共计1,312.68万元我们予以确认。

四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确保公司精干高效、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。

五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，薪酬方案合理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及2016年薪酬标准。

六、关于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、子公司、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，涵盖了事前防范、事中监

控、事后检查的环节，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；

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形式、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八、关于公司对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增资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九、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

此次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降低并购风险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
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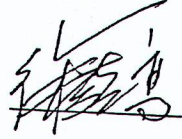
杨志勇



李明辉



徐德高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